

亞東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有庠科技大樓 4 樓 10416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郭鴻熹（代）

記錄：謝雅玲

出席人員：郭鴻熹、陳宗柏、陳金盈、陳瑞金、謝昇達、李民慶、黃寬裕、周啟雄、張浚林、廖又生、鄧碧珍、簡國雄、嚴建國、王志仁、吳佳斌、何志誠、何健鵬、王惠民、吳孟凌、郭富良、陳孝清、洪暉城

缺席人員：丁瑞昇（吳高欽代）、曾建寧（請假）

列席者：陳駿騰、岳擎天、夏尚正

壹、主席報告：因校長校外開會請假，由主任秘書郭鴻熹代理主持人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案由：廢止本校「材料與纖維系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」案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材料與纖維系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106.10.25 公告於材纖系網頁。

二、案由：廢止本校「材料與纖維系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標準使用規範 (SOP)」案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材料與纖維系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106.10.25 公告於材纖系網頁。

主席裁示：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實驗室廢棄物申報：（每月申報）

（一）106年6月~106年9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，如下表一：

表一、106年6月~106年9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

類別	廢棄物代碼	廢棄物名稱	06月	07月	08月	09月	產出單位
			產出重量 (公噸)	產出重量 (公噸)	產出重量 (公噸)	產出重量 (公噸)	
有害特性 認定廢棄物 (C類)	C-0119	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	0.003	0	0	0	電機
	C-0299	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	0	0	0	0	材纖
	C-0399	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	0	0	0	0	電機
	C-0599	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	0.001	0.0004	0.0006	0.0008	衛保
一般事業 廢棄物 (D類)	D-1502	非有害廢鹼	0	0	0	0	材纖
	D-1503	非有害廢酸	0	0	0.0002	0.00013	
	D-1504	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	0	0	0	0	
	D-1799	廢油混合物	0	0	0	0	
	D-2101	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	0	0	0	0	
	D-2601	廢電線電纜	0.098	0	0	0.05314	通訊
混合五金 廢料 (E類)	E-0222	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	0.00035	0	0	0	電機

（二）106年6月~106年9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，如下表二：

表二、106年6月~106年9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表

類別	廢棄物代碼	廢棄物名稱	06月	07月	08月	09月	產出單位
			貯存重量 (公噸)	貯存重量 (公噸)	貯存重量 (公噸)	貯存重量 (公噸)	
有害特性 認定廢棄物 (C類)	C-0119	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	0.048	0.048	0.048	0.048	電機
	C-0299	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	0	0	0	0	材纖
	C-0399	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	0	0	0	0	電機
	C-0599	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	0	0	0	0.0002	衛保
一般事業 廢棄物 (D類)	D-1502	非有害廢鹼	0.01057	0.01057	0.01057	0.01057	材纖
	D-1503	非有害廢酸	0.00448	0.00448	0.00468	0.00481	
	D-1504	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	0.00153	0.00153	0.00153	0.00153	
	D-1799	廢油混合物	0.02	0.02	0.02	0.02	
	D-2101	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	0.02258	0.02258	0.02258	0.02258	
	D-2601	廢電線電纜	0.14338	0.14338	0.14338	0.19652	通訊
混合五金 廢料 (E類)	E-0222	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	0.00109	0.00109	0.00109	0.00109	電機

二、碳粉空匣回收：

於 106 年 08 月 10 日交由「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」回收 HP 碳粉空匣 96 個、墨水空匣 11 個。

捐贈領據			
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		捐贈領據	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		000779	
茲收到： 垂東技術學院			
捐贈下列品項：			
品項	數量	品項	數量
碳粉空匣	96支	舊電腦主機	
墨水空匣	11個	舊電腦銀幕	
舊印表機		筆記型電腦	
其他			
以上確認無誤，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。			
		立案字號：88府社政字第070881號 立案地址：桃園縣楊梅市高榮里1鄰快速路五段701號 電話(03)4909001傳真(03)4908869網址：www.scsrc.org.tw 負責人：林進興 捐款劃撥帳號：19353227統一編號：17121730	

(白)捐贈單位收聯執(紅)中心徵信存根聯

三、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：

(一) 106 年第三季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檢驗，如下表三：

表三、106 年 09 月 21 日採樣檢測報告數據

檢測項目	檢測值	法規標準	檢測結果
大腸桿菌群(CFU/100mL)	2.8×10 ²	200,000	合格
水溫(°C)	29.4	38°C 以下	合格
氫離子濃度指數	7.6	6~9	合格
懸浮固體(mg/L)	4.7	30	合格
生化需氧量(mg/L)	8.4	30	合格
化學需氧量(mg/L)	30.3	100	合格

四、在職教育訓練：

	時間	名稱	上課教師/ 上課班級	演講者	參加人數 (人)
(一)	106年08月31日	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	各系負責實驗室管理教師及助理	陳舒悅	12
(二)	106年09月04日	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		柯俊仁	41

	
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	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

肆、討論議案：

- 一、案由：修訂本校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」並修正名稱為「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設置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】

說明：

(一)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。

(二) 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項次	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1	「 <u>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</u> 」設置辦法	「 <u>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</u> 」設置辦法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
2	第一條 依據： ...	第一條 依據： ... <u>二、教育部104年2月26日臺教資</u>	一、教育部於105年9月22日以臺教資(六)

	<p>二、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六條第一項第<u>3</u>款。 設「亞東技術學院<u>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</u>」並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<u>(六) 字第 1040003787B 號令</u> <u>訂定發布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。</u> 三、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六條第一項第<u>10</u>款。 設「亞東技術學院<u>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</u>」並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字第 10501044 78B 號令廢止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，故刪除第二款。 二、第三款修正款次為第二款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原依據第 10 款設置修正為依據第 3 款設置。 三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</p>
3	<p>第四條 主 管： 置<u>組長</u>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 本<u>組組長</u>依規定需取得勞動部所訂「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之資格，未符合者應於三個月內取得資格。</p>	<p>第四條 主 管： <u>中心置中心主任</u>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 本<u>中心中心主任</u>依規定需取得勞動部所訂「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之資格，未符合者應於三個月內取得資格。</p>	<p>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，主管職稱同步修正。</p>
4	<p>第五條 組織與人員： 本<u>組</u>置相關人員若干人，分別負責規劃、推動及辦理相關業務。 本<u>組</u>技術人員應具勞動部所訂之資格。</p>	<p>第五條 組織與人員： 本<u>中心</u>置相關人員若干人，分別負責規劃、推動及辦理相關業務。 本<u>中心</u>技術人員應具勞動部所訂之資格。</p>	<p>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</p>
5	<p>第六條 本<u>組</u>因業務所需得訂定各類作業管</p>	<p>第六條 本<u>中心</u>因業務所需得訂定各類作業</p>	<p>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</p>

	制辦法或成立相關專案小組執行，其辦法另訂之。	管制辦法或成立相關專案小組執行，其辦法另訂之。	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三) 修正後「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設置辦法」，請詳附件一 (P.15)。

(四) 敬請審議，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廢止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」。

二、案 由：修訂本校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案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】

說 明：

(一)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。

(二) 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項次	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 明
1	<p>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： 本委員會置委員 25 人，其組成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並綜理會務。</p> <p>二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群學群長及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主任、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等，共計 12 人。</p> <p>三、選任委員：工程、電通、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代表各 3 人，共同學群教師代表 1 人，職工代表 1 人，學生代表 1 人，</p>	<p>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： 本委員會置委員 27 人，其組成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並綜理會務。</p> <p>二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圖資長、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群學群長及校安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等，共計 15 人。</p> <p>三、選任委員：工程、電通、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代表各 3 人，共同學群教師代表 1 人，職工代表 1 人，</p>	<p>一、修正委員人數原 27 人修正為 25 人。</p> <p>二、目前未設置副校長故刪除。</p> <p>三、酌修正文字，將生事刪除。</p> <p>四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刪除職涯發展處處長、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；圖資長職稱修正為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；校</p>

	<p>以上共計 12 人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屆滿改選。</p> <p>四、執行秘書：由<u>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</u>兼任。</p>	<p>以上共計 11 人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屆滿改選。</p> <p>四、執行秘書：由<u>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</u>兼任。</p>	<p>安中心主任修正為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主任；衛生保健組組長修正為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；共計15人修正為12人。</p> <p>五、新增學生代表1人；共計11人修正為12人。</p> <p>六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，主管職稱同步修正。</p>
2	<p>第八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，由<u>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</u>負責承辦。</p>	<p>第八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，由<u>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</u>負責承辦。</p>	<p>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</p>

(三) 修正後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請詳附件二 (P.17)

。

(四) 敬請審議，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修正內容：

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：

本委員會置委員 25 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並綜理會務。

二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群學群長及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主任組組長、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等，共計 12 人。

三、選任委員：工程、電通、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代表各 3 人，

共同學群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1 人，

職工代表 1 人，

學生代表 1 人，

以上共計 12 人，其任期為二年，屆滿改選。

四、執行秘書：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。

(二) 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三、案 由：修訂本校「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案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】

說 明：

(一)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。

(二) 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項次	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1	第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： ... 二、 <u>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</u> 。	第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： ... 二、 <u>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</u> 。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
2	第八條 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如下：	第八條 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如下：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

3	<p>第九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…委員組成成員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並綜理會務。</p> <p>二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群學群長及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主任、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等，共計12人。</p> <p>三、選任委員：工程、電通、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代表各3人，共同學群教師代表1人，職工代表1人，學生代表1人，以上共計12人，其任期為2年，屆滿改選。</p> <p>四、執行秘書：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。</p>	<p>第九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…委員組成成員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並綜理會務。</p> <p>二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圖書長、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群學群長及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等，共計14人。</p> <p>三、選任委員：工程、電通、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代表各3人，共同學群教師代表1人，職工代表1人，以上共計11人，其任期為2年，屆滿改選。</p> <p>四、執行秘書：由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刪除職涯發展處處長、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；圖書長職稱修正為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；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修正為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主任；衛生保健組組長修正為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；共計14人修正為12人。</p> <p>二、新增學生代表1</p>

			人；共計11人修正為12人。 三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，主管職稱同步修正。
4	第十一條 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： ... 六、責成 <u>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</u> 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。	第十一條 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： ... 六、責成 <u>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</u> 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。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
5	第十二條 <u>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</u> （以下簡稱環安衛組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：	第十二條 <u>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</u> （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：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
6	第十四條 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： ... 二、責成該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 <u>組</u> 交付事項。	第十四條 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： ... 二、責成該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 <u>中心</u> 交付事項。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
7	第十五條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： 一、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 <u>組</u> 交付之環安衛工作。	第十五條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： 一、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 <u>中心</u> 交付之環安衛工作。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
8	第十六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	第十六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	配合本校組

	責： 一、辦理該系、中心主管、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 <u>組</u> 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。	責： 一、辦理該系、中心主管、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 <u>中心</u> 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。	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
9	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適用場所內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，應於1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主管及環安衛 <u>組</u> ，並由該單位所屬主管陳報校長。 環安衛 <u>組</u> 應於該職災發生後8小時內，通報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：	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適用場所內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，應於1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主管及環安衛 <u>中心</u> ，並由該單位所屬主管陳報校長。 環安衛 <u>中心</u> 應於該職災發生後8小時內，通報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：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
10	第二十三條 適用場所經勞動檢查機構、環保機構或本校環安衛 <u>組</u> 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訂期限內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、罰鍰，由各單位自行負擔，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。	第二十三條 適用場所經勞動檢查機構、環保機構或本校環安衛 <u>中心</u> 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訂期限內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、罰鍰，由各單位自行負擔，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。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

(三) 修正後「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，請詳附件三 (P.19)。

(四) 敬請審議，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修正內容：

<p>第九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…委員組成成員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並綜理會務。</p> <p>二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群學群長及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主任<u>組</u>組長、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等，共計 12 人。</p> <p>三、選任委員：工程、電通、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代表各 3 人，共同學群<u>通識教育中心</u>教師代表 1 人，職工代表 1 人，學生代表 1 人，以上共計 12 人，其任期為 2 年，屆滿改選。</p> <p>四、執行秘書：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。</p>
--

(二) 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四、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案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】

說明：

(一)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。

(二) 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項次	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1	<p>第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：</p> <p>一、本校依各系及中心所屬之實驗(習)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及研究室等場所中，適用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)及<u>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</u>(以下簡稱環安衛組)等職業安全衛生之組織與單位。</p> <p>...</p> <p>三、環安衛組：擬訂、規劃、督導及推動環保與安全衛生業務之責。</p>	<p>第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：</p> <p>一、本校依各系及中心所屬之實驗(習)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及研究室等場所中，適用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)及<u>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</u>(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)等職業安全衛生之組織與單位。</p> <p>...</p> <p>三、環安衛中心：擬訂、規劃、督導及推動環保與安全衛生業務之責。</p>	<p>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</p>
2	<p>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：</p> <p>...</p> <p>二、<u>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</u>：</p> <p>...</p> <p>四、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：</p> <p>...</p> <p>(二) 責成該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組交付事項。</p> <p>五、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：</p> <p>(一) 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工作。</p> <p>六、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：</p> <p>(一) 辦理該系、中心主管、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。</p>	<p>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：</p> <p>...</p> <p>二、<u>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</u>：</p> <p>...</p> <p>四、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：</p> <p>...</p> <p>(二) 責成該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中心交付事項。</p> <p>五、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：</p> <p>(一) 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工作。</p> <p>六、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：</p> <p>(一) 辦理該系、中心主管、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。</p>	<p>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</p>
3	<p>第九條 實驗(習)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、研究室等適用場</p>	<p>第九條 實驗(習)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、研究室等適用場</p>	<p>一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</p>

	<p>所，其安全衛生防護設備：</p> <p>一、一般性的防護設備：</p> <p>...</p> <p>(四) 緊急聯絡系統：</p> <p>應有對外的電話等通訊設備，須有消防隊、<u>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</u>、<u>體育衛生保健組</u>及醫療單位的聯絡電話號碼。</p> <p>...</p> <p>(八) 廢液處理設備：</p> <p>應備有廢液分類收集桶，統一由環安衛<u>組</u>委託代處理業負責清除、處理。</p>	<p>所，其安全衛生防護設備：</p> <p>一、一般性的防護設備：</p> <p>...</p> <p>(四) 緊急聯絡系統：</p> <p>應有對外的電話等通訊設備，須有消防隊、校安中心、衛生保健組及醫療單位的聯絡電話號碼。</p> <p>...</p> <p>(八) 廢液處理設備：</p> <p>應備有廢液分類收集桶，統一由環安衛<u>中心</u>委託代處理業負責清除、處理。</p>	<p>修正，校安中心修正為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；衛生保健組修正為體育衛生保健組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</p>
4	<p>第四十五條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發現時如屬小火，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，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，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，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及中心主管處理。</p>	<p>第四十五條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發現時如屬小火，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，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，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，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、<u>所</u>及中心主管處理。</p>	系所合一，故刪除所。
5	<p>第四十九條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，火災搶救事項如下：</p> <p>...</p> <p>四、研判是否須要支援，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及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。</p>	<p>第四十九條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，火災搶救事項如下：</p> <p>...</p> <p>四、研判是否須要支援，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、<u>所</u>及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。</p>	系所合一，故刪除所。
6	<p>第五十一條 有毒、有害氣體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：</p> <p>...</p> <p>六、環安衛<u>組</u>應於一小時內向當地環保機關報備氣體外洩情形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有毒、有害氣體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：</p> <p>...</p> <p>六、環安衛<u>中心</u>應於一小時內向當地環保機關報備氣體外洩情形。</p>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
7	<p>第六十七條 適用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災害應變流程及連絡人員、單位、電話；事故現場之自動火</p>	<p>第六十七條 適用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災害應變流程及連絡人員、單位、電話；事故現場之自動火</p>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

	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，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，應立即採取行動，並向警衛室、總務處及環安衛 <u>組</u> 報告，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。	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，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，應立即採取行動，並向警衛室、總務處及環安衛 <u>中心</u> 報告，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。	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
8	第六十九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： ... 八、應於 3 日內完成事故報告之撰寫，並將影本送至環安衛 <u>組</u> 。	第六十九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： ... 八、應於 3 日內完成事故報告之撰寫，並將影本送至環安衛 <u>中心</u> 。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
9	第七十一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環安衛 <u>組</u> 提報，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：	第七十一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環安衛 <u>中心</u> 提報，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：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
10	第七十二條 下列職業災害事故，環安衛 <u>組</u> 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	第七十二條 下列職業災害事故，環安衛 <u>中心</u> 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整併至總務處更名為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。

(三) 修正後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，請詳附件四 (P.27)。

(四) 敬請審議，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修正內容：

<p>第九條 實驗(習)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、研究室等適用場所，其安全衛生防護設備：</p> <p>一、一般性的防護設備：</p> <p>...</p> <p>(四) 緊急聯絡系統：</p> <p>應有對外的電話等通訊設備，須有消防隊、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<u>組</u>、體育衛生保健組及醫療單位的聯絡電話號碼。</p> <p>...</p>
--

(二) 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案由：**請學生事務處儘速訂定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」之相關規定及危機處理機制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】

說明：

- (一) 鑑於 106 年 9 月 24 日台灣大學學生抗議「中國新歌聲—上海台北音樂節」活動，肇生校園內校安事件，請學生事務處儘速訂定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」之相關規定及危機處理機制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二) 上開規定請參考警政署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，並明定下列事項：
- 1.何人擔任「校方聯繫窗口」。
 - 2.何人可以代表校方「同意」警察人員進入校園。
 - 3.何人可以代表校方「陪同」警察人員進入校園。

決議：本校已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，協定事項已規範本校聯繫窗口為「主任秘書或學務長」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時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。

- 二、案由：**請各單位配合落實執行本校「校園開放及門禁管理注意須知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】

說明：

- (一) 鑑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台灣大學學生遭校外人士潑酸受傷事件，肇生校園內校安事件，請各單位配合落實執行「方城」及「實習大樓」門禁管制措施，以防意外事件發生。
- (二) 目前「方城」及「實習大樓」門禁管制時段如下：
- 1.週一至週五（寒暑假為週一至週四）：23:00～翌日 05:30。
 - 2.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本校休假日：全日不開放。
- (三) 近期「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」及「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」等單位因辦理活動及廠商需要，常要求總務處於門禁管制時段開啟「方城」及「實習大樓」大門，極易造成校外人士闖入情事。
- (四) 另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」所管理之學生組織及社團及「研究發

展處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」所管理之駐校廠商，亦常發生學生或員工於門禁管制時段到（留）校時，擅自將大門開啟方便人員進出之情事。

決 議：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本校休假日期間，調整「方城」及「實習大樓」門禁開放時段為 08:00~17:00；如有其他特殊需求時，請事前協調總務處處理。

三、案由：請學生事務處檢視本校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第六篇—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措施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】

說 明：

(一) 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接獲學生事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通知，請相關單位協助填報「校園結核病防治環境評估表」，以利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核之用。

(二) 本校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業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訂定發布，請學生事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參考本次案例，檢視該計畫「第六篇—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措施」有無修正之需要。

決 議：學生事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已另訂有相關規定據以執行，毋須修正本校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第六篇之內容。

陸、散 會：（下午 12 時 35 分）。